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25 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主要支流治理、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455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州）2022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9999.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

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455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：1、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（主要支流治理项目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- 2、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（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